

以“严保护”护航“真创新”

——山东法院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保障创新发展

马云云 马 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当在判决书上写下“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时,青岛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郭静还没有意识到,这起案件成为了山东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个案中赔偿数额最高的案件。

加倍惩戒、震慑预防,惩罚性赔偿是保护创新、遏制侵权的重要手段。2022 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率先制定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以下简称《裁判指引》),推动这一制度在山东法院全面落实落地。

今年 5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正式施行,社会普遍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再升级”。

惩罚性赔偿在山东法院适用情况如何?《裁判指引》与《解释》存在哪些内在逻辑关联?

坚持“审得严、罚得准、用得好”,山东法院的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不仅是对高质量发展司法保护需求的回应,也将为进一步准确适用《解

释》提供现实参考。

审得严:多案赔偿数额超 2000 万元

郭静审理的这起发明专利侵权案,缘起于一种名为“长碳链二元酸”的重要精细化工产品,它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

案件的原、被告不是头一回在法院“打照面”。原告上海凯某公司是“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发明专利权人,早前就曾因专利侵权纠纷与瀚某公司、归某公司对簿公堂,法院认定瀚某、归某两家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然而,法院的判决没有换来“急刹车”,两家公司并没有收手。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知识产权审判面临的现实困境。“一段时间以来,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低、侵权获利大、维权成本高,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以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赔偿,需要从制度层面寻求破解,惩罚性赔偿就是突破口。”山东高院民三庭副庭长陈亮充分认为。

惩罚性赔偿,简单地讲,就是在实际损失之外,额外对恶意侵权人成倍数惩戒。

2022 年 4 月,在现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和制度框架下,山东高院制定发布《裁判指引》,明确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成为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的详细指导,这也给凯某公司提供了新思路。

这一回,凯某公司在请求判令停止侵权之外,还提出了“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请,主张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能否适用?“我们认为,这不是普通的侵权,而是典型的重复侵权行为,构成了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当予以严惩,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郭静回忆说。

赔偿数额如何确定?根据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2 倍。结合侵权产品的销量、时间、价格、平均营业利润率、技术贡献率等数据,测算出凯某公司实际损失,也就是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为 1346.99 万元,据此计算出惩罚性赔偿总额 4040.97 万元。因已超出凯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法院全额支持凯某公司高额惩罚性赔偿诉求,判决两家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下转第四版

丁宇翔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第六场)在武汉大学举行

本报武汉 5 月 26 日电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程 澳)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5 月 26 日下午,丁宇翔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第六场)在武汉大学举行。会前,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朱孔军,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平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分别会见了报告团一行。

丁宇翔现任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报告会上,王志宇、郝笛、陈超、王振龙等报告团成员,从不同角度讲述了丁宇翔同志的感人事迹,生动展现了他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司法为民的深切情怀、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赤诚忘我的奉献精神 and 清正廉洁的道德品格。

丁宇翔以“做法官,是我一生无悔的选择”为题作报告。他结合自身求学经历与审判实践,分享了“始终把群众装在心里,把困难留给自己”“始终胸怀大局、做实定分止争”的朴素信念与实际行动,深深触动了在场每一位师生。

武汉大学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朱德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丁宇翔同志的先进事迹为学校开展纪法宣传教育提供了鲜活案例。他要求全校师生以丁宇翔同志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用国家的大事业磨砺真本领,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锚定职能作用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系列评论①

本报评论员

5 月 25 日,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示范,推动人民法庭总体布局更加优化、功能定位更加精准、基础建设更加规范、队伍建设更加过硬,为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年来,人民法院贯彻

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转化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强大动力,结合“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随着时代发展、形势变化,人民法庭职能作用被赋予新的更丰富内涵,肩负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锚定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做实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城乡发展、保障社会安宁的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

锚定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要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社会长治久安的根基在基层、重心在基层、力量也在基层。作为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人民法庭处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受理的案件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要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以实质化解矛盾为己任,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及时修复社会关系。要依法依职权调查取证,既分清是非曲直、依法保障受害者合法权益,也积极促进达成谅解、和解。

➡下转第二版

江苏法院三年帮助 1.8 万家企业修复信用

本报南京 5 月 26 日电 (记者 赵 璠 通讯员 杨传煜)“2023 年至 2025 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执行案件 329.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4664 亿元,较上个三年分别增长 46.2%、37.4%。”5 月 2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关于全省法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2023 年以来,江苏法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凝聚切实解决执行难强大合力,不断健全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切实增强群

众司法获得感,连续三年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 etc 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结案件 102.7 万件,执行到位 143.6 亿元,发放执行救助资金 1.7 亿元。优化执行措施,着力暖企安商,以高质效执行服务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建设。推进失信惩戒精准化与信用修复常态化,帮助 1.8 万家企业高效修复信用,助力企业尽快恢复融资能力、重回正常经营轨道。坚持依法执行与善意文明执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

本报北京 5 月 26 日电 (记者 姜佩杉)家庭本应该是爱的港湾,但有些家庭却沦为未成年人的“伤心地”。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最高人民法院于今日发布六件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监护权既是权利更是责任,任何逃避责任的失职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规制与惩处,以此从源头防范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在案例一中,对离婚后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影响对未成年子女法定抚养义务履行,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诉求,筑牢未成年人抚养保障底线。在案例二中,对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

家暴却放任不管的,法院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在案例四中,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杜绝“不作为”式伤害。

虐待未成年人是触碰法律红线、践踏人伦底线的违法犯罪。此类行为持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人格养成,破坏家庭亲情根基,侵蚀社会道德文明底线,人民法院对此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在案例三中,对以管教为名施暴,且在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仍然变本加厉实施虐待的,人民法院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在案例五中,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死刑,以绝不姑息纵容的司法裁判,向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说“不”。

在“爱”与“害”之间划清法律红线

——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解读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家庭,本该是最安全的港湾,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有些孩子,却在“家”的屋檐下,被最亲近的人伤害。

有的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转移财产,有的以“管教”为名对幼小的孩子残忍施暴,有的对同居人或再婚对象对子女的虐待视而不见甚至参与侵害……

这些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侵害,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往往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难以愈合的伤口。

5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用六起真实判例划出一道道清晰的法律红线——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爱”与“害”之间,法律绝不模糊。

家庭,本该是最安全的港湾,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有些孩子,却在“家”的屋檐下,被最亲近的人伤害。

有的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转移财产,有的以“管教”为名对幼小的孩子残忍施暴,有的对同居人或再婚对象对子女的虐待视而不见甚至参与侵害……

这些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侵害,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往往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难以愈合的伤口。

5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用六起真实判例划出一道道清晰的法律红线——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爱”与“害”之间,法律绝不模糊。

家庭,本该是最安全的港湾,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有些孩子,却在“家”的屋檐下,被最亲近的人伤害。

有的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转移财产,有的以“管教”为名对幼小的孩子残忍施暴,有的对同居人或再婚对象对子女的虐待视而不见甚至参与侵害……

这些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侵害,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往往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难以愈合的伤口。

5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用六起真实判例划出一道道清晰的法律红线——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爱”与“害”之间,法律绝不模糊。

今日导读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强化刑法规训机能,严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文均见二版)

以案为鉴·深度观察

厚植根基 法润民心

——聚焦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国家安。

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是基层法治实施的重要主体,是基层的基层、基础的基础。正是这些散布在偏远乡间、街道社区的人民法庭,将公平正义的根脉,深深扎进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沃土之中。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国家法官学院召开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并命名首批 100 个“枫桥式人民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高级法院代表和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代表现场或书面交流发言。

据悉,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以来,人民法庭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在职能发挥和自身建设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五年来,人民法庭数量由 10759 个增至 11035 个,乡村法庭为 7615 个,占比增加一成;审结各类案件 3400 万件,是上一个五年的 1.7 倍,占全国法院一审结案比例由 25% 升至 35%。

会议总结经验、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庭工作,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扎根基层沃土,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人民法庭处于司法审判的最基

层、最前端,是党在基层的法治窗口,能否真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事关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衷心拥护、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任信仰。

会议指出,人民法庭离群众最近、服务群众最直接,办的是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身边“小案”,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方便群众诉讼、保障群众权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加注重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把人民法庭工作和基层法治建设深深植根于人民。

近年来,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与 23.4 万家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治理单位“在线”对接、联防联控,助力大量矛盾纠纷不出村;对接 8836 家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做实先行调解、指导调解、联动解纷;常态化开展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指导培育大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积极服务基层良法善治。

江西是农业大省,全省 76% 的人民法庭在乡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傅信平在会上介绍,江西法院与 1094 个乡镇综治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以乡镇综治中

心为平台,对需要法官指导调解的矛盾纠纷,由综治中心吹哨、法庭报到,有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同时,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巡回审判等机制,打造并推广“法通村”“圩日法庭”做法,将司法服务嵌入乡镇综治工作体系,推动司法资源向农村下沉。

在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依托综治中心建立“调解员培训基地”,做实做细指导调解职能,2025 年以来已组织开展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培训 20 余场,实现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等调解力量培训全覆盖,推动基层调解从“能调解”向“会调解、调得成、群众服”转变。

依托党建、联动各方,才能奏响基层治理最美“交响乐”。

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法院孙武人民法庭依托“家事暖阳”党建品牌,联动大、公安、妇联等多元主体,构建“信息共享、矛盾联调、风险共防”的家事纠纷化解共同体。同时,成立“家事暖阳”党员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暖阳护校”“暖阳敬老”“暖阳救助”系列行动,推动司法服务从“法庭内”向“群众家门口”延伸。

➡下转第二版